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

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

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增額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購買股份之財政援助

於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援助。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盈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拾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s)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n)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選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定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間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